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向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事前认可意见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拟审议《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向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本次为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有关资料，现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为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系参股子公司的正常资金需求，旨在进一步支持相关项目的建设。本次财务资助是按照房地产行业合作开发项目惯例进行，合作方股东均按持股比例为其提供财务资助，公司的资助行为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贾生华 于永生 王曙光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向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核查，现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为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按照房地产行业惯例进行的，合作方股东按持股比例为项目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公司的资助行为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公司通过相关人事安排，能对项目进行有效管控。公司此次财务资助风险可控。董事会在审议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独立董事： 贾生华 于永生 王曙光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五日